

立嶸公司獎助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

108 年 8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設立宗旨：

夏清水先生為協助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學生能夠安心就學，特提供每年一個新台幣 4 萬元獎助學金名額。

二、 適用對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三、 獎學金額：

新台幣 4 萬元。

四、 申請期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送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核。

五、 錄取名單公佈及頒獎：

每年 10 月公佈錄取名單，並擇期頒獎。

六、 申請資格：

交大光電學院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碩士及博士生之全職學生，但不包含在職生(含專班)或休學生。新生(完成註冊)與舊生皆可申請。家境清寒或有就學貸款且成績中上者優先考慮。

七、 應備文件：

申請表(含自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清寒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影本、在校成績或錄取名次證明。